

2022 年度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市供销合作总社联合体及其理事机构，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实行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负责管理市级社有资产。机关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服务全市供销社改革发展，参与供销社合作事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政策的拟订。

（三）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引导成员社发展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研究指导供销合作经济组织稳步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

（四）参与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推广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

（五）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化流通网络工程，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和农产品产销对接。负责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市场建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

（六）根据市政府授权和委托，对重要及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

理。

(七) 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及资产监管，协调成员社间关系，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成员社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 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

(九) 依法监督社有资产，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设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联合与合作。

(十) 参与承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承担对本行业系统社会团体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十一) 代表本区域供销合作社参加上级社的活动，组织开展与国内外合作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 承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经济发展处、合作指导处、财务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组织人事处等 6 个内设机构和监事会办公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本

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省总社六届三次会议部署、实施“532”发展战略的关键之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党代会、农村工作会议和省供销总社六届三次理事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大力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强富美高”新常州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主要目标：实现系统销售总额、利润总额、农副产品市场交易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同比增长 20%以上。社有企业稳健发展，经济效益同比增长 10%以上。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超 100 万亩次。全力实施“十百千万”工程，组建特色产业“农合联”9 个，建设供销综合为农服务中心 43 家，培育金牌农产品经纪人 430 名，带动 4300 户低收入农民增收致富。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1. 强化政治学习。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动系统上

下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学习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增长智慧、增进团结、增加信心、增强斗志，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抓好贯彻落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水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综合改革文件要求，持续深化综合改革，落实改革具体措施，加快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开展“供销党代表”派驻行动，推动“十百千万”共同富裕工程和各项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创新为农服务方式，增强乡村振兴动力

3. 组建产业“农合联”。坚持集约化、标准化、优质化、品牌化的发展思路，依托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优质稻米、特色花木、特种水产等农业特色产业“农合联”，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组建技术顾问团队，搭建农业产业技术发展平台，为会员提供点对点技术指导和农技培训等服务，指导“农合联”培育打造农产品品牌、区域公用品牌。

4. 打造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县域流通服务网络，积极创建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以“十百千万”工程项目为抓手，布局建设“县有服务中心、镇有服务平台、村有服务站点”的供销为农服务中心网络，全力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创新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产品流通服务。

5. 促进农产品流通。依托市农产品经纪人协会、基层供销

社、“农合联”、连锁超市等主体，坚持线上线下双向发力，积极开展农批、农超、农社、农企等产销对接，常态化举办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和推介会，推动农产品“走出去”。发挥供销合作社合作经济组织优势和凌家塘市场农副产品流通优势，推进“常州市名特优农产品汇展中心”平台建设，常年提供展示、展销、商务等一体化服务。

6. 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延伸农村冷链物流产业链，支持“农合联”、基层社、社有企业建设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和田头市场，完善产地预冷、仓储加工、物流配送等设施设备，提高小农户组织化水平，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高标准冷库等冷链物流设施，提升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能力，实现优质农产品“一季产、四季销”。

7. 提供农村金融服务。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与商业银行、“农担公司”等金融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研究开发供销合作社专属金融产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和供销基金投入，支持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降低“三农”成本。

8.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小农户，以社有企业、基层社、农民合作社为主体，加快培育一批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等方式，为小农户和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集中育秧、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等系列化服务，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由产中服务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及配套服务延

伸。

9. 推进农资集采统配。持续推进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以供销社控股或参股农资企业为实施主体，开展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试点，引导加大测土配方肥、绿色农药使用比例，源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助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改造提升或新建区域农资配送中心和连锁配送网点，推广保姆式、定制式、线上线下融合等多种农资服务模式，由提供农技服务向提供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拓展。

10. 深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加快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加快构建以社有农资企业为龙头、配送中心为依托、基层经营服务网点为基础、信息化管理为支撑的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指导系统农资企业、基层供销社、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联合农业农村部门，运用信息系统等手段加强对农资采购、配送、销售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过程监管。

11. 开展“两网融合”试点。巩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提升“两网融合”试点建设，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垃圾分类处理结合起来，把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对接起来，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生态高效，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打造为农服务新优势。

12.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顺应产业融合发展的趋势，引导产业“农合联”以合作和联合为纽带，建立延伸产业链条，带动周边

农民就业。推动农民合作社产业化、品牌化、规范化发展，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上规模、竞争力强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带动更多农户共享合作发展利益。实施农产品经纪人培育工程，促进农产品经纪人与本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的产销联结。

三、夯实改革发展基础，提升为农服务实力

13. 强化党建引领。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突出政治意识，强化政治责任，对党绝对忠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建设好意识形态工作阵地。探索建立“党建+产业”“党建+服务”工作机制，将党建元素融入到农合联建设各方面。大力实施基层党建“十大行动”，夯基础、抓规范，提标准、创特色。

14. 发展供销服务“大超市”。整合农业公共服务平台资源，推进供销综合为农服务中心（供销服务“大超市”）建设，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发展质量，扩大经营服务规模，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供销+交通”“供销+快递”等合作模式，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持续推进基层社分类改造，积极争取列入省供销总社基层社改造提升项目，盘活、改造基层社资产资源，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15. 建强乡镇“农合联”。以打造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为抓手，强化“农合联”服务功能，推广前黄镇“农合联+公司+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吸纳更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

织和小农户入会，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平台建设，在规范化发展和拓展经营服务领域上下功夫，落实长效管理，打造 1—2 家镇级“农合联”典型示范。

16. 提升社有企业实力。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优势，采取资产重组、投资入股、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集中资源优势，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产品现代流通领域培育壮大一批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骨干龙头企业，探索组建农资经营集团。完善社有资产管理，放大社有资本运作效率，激励社有企业拓展经济增长点。健全社有资产监管体制，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流失。

17. 打造干部人才队伍。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高质量开展专业化能力教育培训，提升为农服务综合素养。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和实践导向，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锻炼，进一步完善干部评价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拓宽供销合作社发展人才引进渠道，吸纳优秀的社会人才积极投身基层供销合作事业，激发基层组织活力。探索供销合作社机关与基层供销社、出资企业间人才合理使用的流动机制。

18. 加强信息宣传。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聚焦“三农”工作重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亮点、“十百千万”工程，用鲜活的人物和典型的经验来宣传供销合作社深化改革、服务“三农”的生动实践。重视政务信息报送、系统条线和社会媒体宣传，做到电视有影、报纸有文、电台有音，网站有

讯，为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舆论环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6.64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3.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3.53	本年支出合计	1,273.5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73.53	支出总计	1,273.5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73.53	1,273.53	1,273.53														
061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1,273.53	1,273.53	1,273.53														
061001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1,273.53	1,273.53	1,273.5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273.53	1,226.53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9	6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9	6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9	6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8	12.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8	12.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8	12.0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6.64	779.64	47.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26.64	779.64	47.00			
2160201	行政运行	779.64	779.64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52	37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52	37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8	79.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65	20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87.49	87.4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73.53	一、本年支出	1,273.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6.64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73.5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73.53	支出总计	1,273.5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3.53	1,226.53	1,152.77	73.76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9	61.29	6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9	61.29	6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9	61.29	6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8	12.08	12.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8	12.08	12.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8	12.08	12.0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6.64	779.64	705.88	73.76	47.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26.64	779.64	705.88	73.76	47.00
2160201	行政运行	779.64	779.64	705.88	73.76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52	373.52	37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52	373.52	37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8	79.38	79.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65	206.65	20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87.49	87.49	87.4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6.53	1,152.77	73.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6.46	966.46	
30101	基本工资	128.12	128.12	
30102	津贴补贴	389.26	389.26	
30103	奖金	250.68	25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9	56.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0	28.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7	21.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8	12.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38	7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6		73.76
30201	办公费	13.20		13.20
30211	差旅费	25.20		25.20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28	工会经费	5.40		5.40
30229	福利费	0.72		0.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4		26.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31	186.31	
30301	离休费	69.45	69.45	
30302	退休费	114.02	114.02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	2.7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3.53	1,226.53	1,152.77	73.76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9	61.29	6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9	61.29	6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9	61.29	6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8	12.08	12.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8	12.08	12.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8	12.08	12.0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6.64	779.64	705.88	73.76	47.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26.64	779.64	705.88	73.76	47.00
2160201	行政运行	779.64	779.64	705.88	73.76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52	373.52	37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52	373.52	37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8	79.38	79.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65	206.65	20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87.49	87.49	87.4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6.53	1,152.77	73.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6.46	966.46	
30101	基本工资	128.12	128.12	
30102	津贴补贴	389.26	389.26	
30103	奖金	250.68	25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9	56.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0	28.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7	21.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8	12.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38	7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6		73.76
30201	办公费	13.20		13.20
30211	差旅费	25.20		25.20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28	工会经费	5.40		5.40
30229	福利费	0.72		0.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4		26.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31	186.31	
30301	离休费	69.45	69.45	
30302	退休费	114.02	114.02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	2.7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0.00	0.00	0.00	0.00	1.20	0.00	1.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6
30201	办公费	13.20
30211	差旅费	25.20
30216	培训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0228	工会经费	5.40
30229	福利费	0.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7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1 万元，增长 5.0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73.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73.5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 万元，增长 5.03%。主要原因是因为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补贴调整、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73.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73.5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1.2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休人员工资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2.76 万元，增长 4.72%。主要原因是因为离休人员工资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0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20.17 万元，减少 62.54%。主要原因是因为功能科目款项减少。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826.6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运行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50.98 万元，增长 6.57%。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工资调整以及功能科目内容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73.5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3 万元，增长 7.93%。主要原因是因为租金补贴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缴纳比例提高、缴费基数提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73.5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73.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3.5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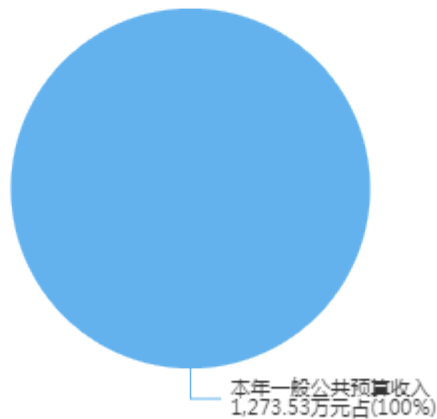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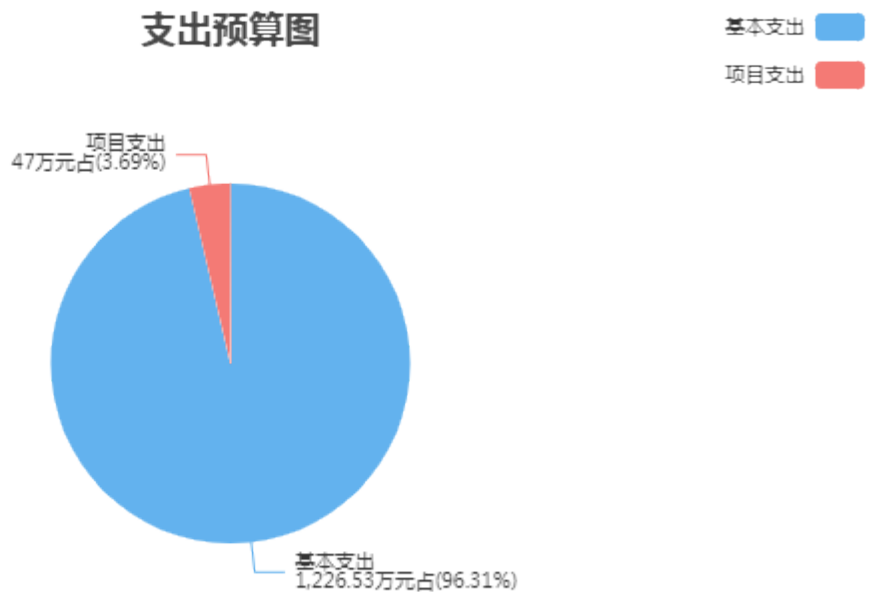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73.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26.53 万元，占 96.31%；

项目支出 47 万元，占 3.6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7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 万元，增长 5.03%。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工资奖金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7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 万元，增长 5.03%。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工资奖金调整、增加。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1.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6 万元，增长 4.72%。主要原因是因为离休人员离休费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因为功能科目款项调整，科目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6 万元，增长 4.86%。主要原因是因为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 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7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98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工资奖金调整、功能科目款项内容调整。

2. 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3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因为今年新增该科目，去年无此科目，故去年预算数为 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06.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44 万元，减少 40.29%。主要原因是因为功能科

目类款项内容调整，科目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87.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4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因为今年新增该科目，去年无此科目，故去年预算数为 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26.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52.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7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 万元，增长 5.03%。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工资奖金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26.5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52.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7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机关工作人员人数增加。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

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机关工作人员人数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21 万元，增长 158.35%。主要原因是因为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内包含科目内容增加，且本年机关工作人员人数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273.53 万元；本部门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47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